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1 名(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49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586.96 万股的 0. 8527%。

2.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3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

14.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1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5 人。

17.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21]006188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374.51 万元，股份支付影响金额为 1,565.5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40.03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464.92 万元，较 2018 年考核基数 8,464.92 万元增长 52.87%；满足本期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4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 A:优 / B:良 / C:合格 / D:不合格 部门绩效考核系数 / 1 / 1 / 0.7 /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1 / 1 / 1 /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7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其中 3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结，1 名激励对象因购注销手续将另行安排)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11 名，其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①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因此，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4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586.96 万股的 0.8527%；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现任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离职人员）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	13.20	–	9.9	9.9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	12.96	–	9.72	9.72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	9.96	–	7.47	7.47
4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3.25	9.30	–	6.975	6.975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	9	9
6	卢其慧	副总经理(已届满离任，现任其他管理人员)	15.30	6.12	–	4.59	4.59
7	周爱新	总工程师(已届满离任，退休)	9.00	3.60	–	2.7	2.7
8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108 人）	参与本期解除限售人员（104 人）	360.45	144.18		108.135	108.135
		离职人员–已办结回购注销手续(3 人)	10.35	4.14	6.21	–	–
		离职人员–暂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1 人)	3.30	1.32	1.98	–	–
合计			541.95	216.78	8.19	158.49	158.49

注 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曾勇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11 名激励对象的 158.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 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11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58.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解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解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有关的解除限售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 成本或当期损益；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核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92 证券简称：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913 证券简称：兆龙互连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13 证券简称：兆龙互连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1-017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1-018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78 号】，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相关方下发函告《关于及时履行<关注函>回复的告知函》，履行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其尽快安排律师，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律师发来的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